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子晴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076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80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8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與國民中小學共同辦理「202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一案，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踴躍研提申辦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11月27日客會綜字第1136001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，讓華裔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客家文化的認識及認同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方式及經費編列重點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辦理期程（暫定）：

- 1、教育訓練（含始、結業式）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僑務委員會統籌培訓。
- 2、學校營隊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由客委會以業務分攤方式，結合參與學

教務處 113/11/29 11:51



1130008677

有附件

校辦理。

(二)志工分配：分配6名志工。

(三)作業期程：學校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概算表）請於114年1月15日前提報客委會審查。

(四)經費編列項目與標準：

1、客委會分攤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為原則，貴校自籌至少500元，倘實際總經費較原計畫編列金額低，自籌款將按比例酌降；惟考量偏鄉地區學校因環境設備等資源取得不易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，函請客委會專案處理，總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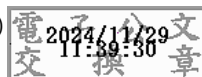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計畫經費不得核列設備費；為利學校執行所編經費，客委會原則同意於合理範圍內可自行勻支使用。

四、本計畫請於114年9月30日前，辦理結案請款，並檢附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各2份送客委會憑辦（本案核銷方式採就地審計，客委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實地訪查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相關原始憑證請貴校依相關規定妥慎保存，以備查核）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（2025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分攤說明」及「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」、「承辦學校申請計畫書」（含經費概算表）格式以及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